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拓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96.4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3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情况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10,429.32	已结项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已终止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已结项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	已终止
5	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	不适用	6,000.00	建设中
合计		89,144.73	58,571.81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强


戴祺

